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
问题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4
问题 3. 生产经营独立性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
问题 5.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8
问题 6. 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1
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	12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9.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6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RGV（有轨导引车）、EMS（空中悬挂小车）、堆垛机等核心装备，以及 WMS（仓储管理）系统、WCS（仓储控制）系统、RCS 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软件系统。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可分为智能制造数字化集成技术、物流装备智能化技术、智能物流信息化技术、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技术四大类 20 项，报告期内共有 20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厂商采购设备类原材料，包括货架、输送设备、堆垛机、托盘、龙门等，各期占比为 65.59%、66.27%、55.19% 和 51.55%。（2）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87.52 万元、36,584.69 万元、20,387.36 万元和 10,407.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57.45%、27.91% 和 29.85%。橡胶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产线系统因工艺复杂、环境严苛、定制需求高等特性，成为制造业中技术门槛较高的领域之一，并易于拓展至其他行业。

请发行人：（1）以列表的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的设备类原材料的类型、是整机还是结构件/配件、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及后续原材料的加工方式，公司的核心装备是否主要为组装，报告期各期设备类原材料占比超过 50% 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在智能物流装备方面发行人的创新性体现在哪些方面。（2）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场景、技术特色等，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有哪些创新性。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应用于软件开发，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公司的发明专利是否应用于主营业务。（3）列示主营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划分的情况，说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橡胶轮胎领域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各期橡胶轮胎行业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橡胶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产线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具体体现，相关表述是否有客观证据。说明公司智能物流系统向非橡胶轮胎领域的拓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产品形态、销售金额、在手订单等。（4）说明橡胶轮胎行业是否为智能物流系统的主要应用场景，该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其在智能物流系统中的占比，说明橡胶轮胎行业智能物流系统的渗透率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优劣势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2.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14.04% 和 0.23%。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

联方披露。（2）在向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为终端客户与中间商签订合同后，再由中间商将项目整体出售给公司。公司的中间商主要为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此模式下软控股份收取 2%~6% 的管理费。（3）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包括上横梁、下横梁、立柱等），报告期内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2,001.86 万元和 1,169.47 万元。（4）公司应收关联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货款，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分别为 8,058.84 万元、9,438.78 万元、5,142.71 万元和 5,072.7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各项交易的起始时间、交易产品种类/名称、交易金额、数量，逐项说明该类交易的商业背景与合理性，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只向其销售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类交易的必要性。（2）按照报告期主要关联交易项目，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终端客户向其他主体采购价格，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同一产品的定价模式，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3）结合堆垛机等产品定制化特点、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金有信等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及主要产品，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设备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应收关联方

款项的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形成原因、账龄等，说明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3.生产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软控股份剥离其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出资设立华晟青岛，并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受让了相关专利。同时，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 80 余名员工也从软控机电离职加入华晟青岛。（2）部分客户仍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报告期之前公司来源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超过 50%。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生产经营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可比公司是

否一致，是否具有独立性与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及软控股份的历史沿革、设立背景、经营历史、主要产品设计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技术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就独立性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73,040.78 万元和 34,867.4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72.08 万元、6,291.83 万元、7,702.89 万元和 2,027.44 万元。（2）公司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1%、57.45%、27.91% 和 29.85%，智能产线物流系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40.59% 和 80.56%，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24.92% 和 21.24%，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

请发行人：（1）结合橡胶轮胎行业、锂电行业、光伏行业、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收入增长与客户采购需求是否相匹

配，来自橡胶轮胎行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智能产线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对应客户、市场需求、产品定位及竞争情况等，说明智能产线物流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占比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与前五大客户所属行业、合作协议及销售变动等，说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先降后升、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客户集中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不同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客户未来合作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形。（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标产品占比、细分产品差异、客户群体、境外收入占比和行业地位等差异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5.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3,641.39 万元、34,519.32 万元和 36,450.98 万元，占比为 71.38%、54.21% 和 49.90%，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呈现较强的季节性特征。（2）从合同签

署至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1-2 年；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属于客户大型技改、搬迁等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受客户整体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的实施周期甚至达 3 年以上。（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采用终验法。根据该政策，公司需在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客户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方可确认收入。（4）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将软件开发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通过嵌入硬件设备销售，软件产品于安装完成后，买方取得软件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5）2024 年公司通过中间商香港龙腾、集成商软控股份向南港轮胎、KAMA TYRESKZ 客户销售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第四季度和 12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对应的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毛利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和款项回收情况。列表说明上述主要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产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全部节点及时间、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金额及结算节点，收入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期后回款金额等。（2）补充披露智能产线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平均实施周期、验收周期情况。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全部节点及时间、目前所处节点、收入确认时间。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间距离验收时间较长且跨期的情况；对于周期较长项目，与平均实施周期、合同约定存在显著差异的项目，请说明主要影响因素，是否

存在纠纷。(3)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主要合同条款，智能产线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各类项目是否以外购设备、零部件为主，具体分析外采硬件部分的销售应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结合具体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软件产品是否单独销售，通过嵌入硬件设备销售采取单独报价还是一体报价，软件收入与硬件收入的划分标准，划分原则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

(5)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通过中间商、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方式，发行人在终端销售合同中金额占比及重要性，结合发行人与中间商、集成商权利及义务说明通过中间商或集成商销售的必要性。(6)说明各期主要间接销售项目终端客户获客方式，发行人是否参与相关洽谈，相关软硬件安装、集成、运维是否由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终端客户验收是否早于中间商、集成商验收，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函证、访谈、收入确认依据、收入截止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4)结合截止性测试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对于非终端客户销售，是否获取

项目人员与客户沟通确认项目完成的记录或其他佐证资料，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6.采购公允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原材料，设备类原材料采购额占比超 50%。（2）公司主要设备类及机械材料类原材料系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其价格与材料成本、制造加工复杂程度相关；电气电子类原材料规格、功率及型号品类众多，价格受不同品牌、规格型号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差异，故各年度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可比性较差。（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58.73 万元、41,880.57 万元、83,663.69 万元和 101,068.2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 98.35%、96.57%、95.12% 和 95.4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36%、0.54%、0.33% 和 0.4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1.07、0.83 和 0.56，低于同行业平均值。（5）公开信息显示，前五大供应商中，青岛泰诚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规模较小。

请发行人：（1）表格列示前十大项目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对应原材料种类、生产（施工）周期、项目周期等，说明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原材料采购量与消耗量的匹配性。（2）说明发行人采购设备类、机械材料类原材料相关实物流、资金流、票据流具体流转过

程，是否直接发往客户处结转成本，是否作为发行人存货管理。（3）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注册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贸易类、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主要销售产品、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等，说明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开发，行业内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结合采购、生产与交付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是否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存货保有量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采购生产模式是否匹配。（6）结合订单支持率、在产品的定制化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及滞销风险等，说明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7.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56 万元、17,547.35 万元、21,624.07 万元和 25,262.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27.56%、29.61% 和 36.23%。（2）各期信用期以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6.88%、61.01%、62.04% 和

78.6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5.06%、82.10%、44.11%和 22.80%。（3）2023 年和 2024 年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公司个别客户在结算阶段付款方式由票据支付改为银行转账，公司予以的货款减免。（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13.32 万元、7,580.37 万元、26,266.18 万元和-6,868.0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业务开展及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是否进行催收，是否存在逾期、是否存在诉讼等，回款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支付对象、选择票据支付的原因、应付票据的期后结算情况，说明结算方式变更涉及的具体客户情况、变更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信用期、账龄、履约进度、结算金额、回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其信用风险变化、合同履约进度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前述项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善客户，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项计提情形。（5）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项目结算进度等，说明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差

异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各期质保金回收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返还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其他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期后现金流状况是否改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22%、54.43%、33.08%和 7.76%。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前期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后续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滑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形。②结合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 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9 月，华晟融智的合伙人王俊石分别转让 21 万元合伙份额予韩杰、余乃义，转让对价均为 160.81 万元。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0 万元、24.50 万元、73.51 万元、36.7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及具体职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出资价格及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②结合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主要条款等，说明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金额和确认依据，与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约定回购等条款，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员工离职或份额转让情况。

(3) 内控不规范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截至 2023 年底，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合肥昊华、公司监事刘庆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勇已将向公司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628.84 万元、6,568.07 万元、77.77 万元和 57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1%、10.32%、0.11% 和 1.64%。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及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及背景、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是否均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付款，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②说明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产生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项说明针对各类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40,056.13 万元，用于华晟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华晟自动化装备制造项目包括制造基地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拟投入 18,117.78 万元和 12,301.03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 3,137.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计划将现有租赁经营场地的产能逐步全部搬迁至募集资金新建的生产基地。发行人子公司华晟青岛和华晟潍坊为生产主体，华晟青岛合肥分公司、苏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为销售主体。

请发行人：（1）说明华晟青岛和华晟潍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厂房面积、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经营情况、产能等，说明后续搬迁计划，原有资产如何处置，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是否需要停工停产、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成本、用工成本变化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以上进一步说明将潍坊生产中心搬迁至青岛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说明在已有 5 家分公司作为销售主体的情况下，募集资金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参展费和广告费的测算方式，募集资金中列支前述支出的合理性。（3）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4）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式，补流规模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问题

(1) 公司未决诉讼及进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案件一是采购合同纠纷，原告潍坊壹号仓主张由软控机电、发行人等四被告承担共同责任，退还货款 2,861.40 万元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 476.90 万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案件二是咨询服务费纠纷，原告青岛润茂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张发行人未按照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要求发行人支付服务报酬人民币 991.9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两起诉讼发生的背景及诉讼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与软控机电的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在案件一中的角色，是否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如败诉，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全部责任。②测算两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2) 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产品智能产线物流系统和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比例，两种方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客户是否有重合，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量身定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3)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有缺失、三会运作不规范等内控问题的整改情况，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4) 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 稳价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请发行人结合启动条件、增持资金等进一步论证稳价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